

171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12樓
公司電話：(02) 2781-1161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65,957千元及1,039,365千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5,978千元及38,28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29千元及2,353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王瑄瑄 王瑄瑄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2,734	5	\$143,513	3	\$141,50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24,000	24	1,221,000	27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7,580	-	42,374	1	20,1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72,733	2	71,937	2	88,40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9	-	1,158	-	179,53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510	-	12	-	7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98,905	4	206,793	4	202,72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	-	-	-	2,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9	-	2,699	-	3,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2,560</u>	<u>35</u>	<u>1,689,486</u>	<u>37</u>	<u>737,908</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61,123	8	359,171	8	298,96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765,957	38	1,637,050	36	1,039,36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11,112	7	312,718	7	317,77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664	-	1,958	-	4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535,744	11	535,744	12	652,16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7,802	1	27,510	-	12,8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909	-	1,487	-	4,3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74	-	4,22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0,785</u>	<u>65</u>	<u>2,879,858</u>	<u>63</u>	<u>2,325,935</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4,643,345</u>	<u>100</u>	<u>\$4,569,344</u>	<u>100</u>	<u>\$3,063,843</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328	-	\$2,803	-	\$5,704	-
2170	應付帳款		8,478	-	10,614	-	9,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74,123	2	115,525	3	16,7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7,187	-	7,188	-	7,3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80	-	1,164	-	4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0	-	268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616	2	137,562	3	40,539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84,116	2	84,113	2	109,8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510	-	81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	-	-	-	3,6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26	2	85,224	2	113,774	4
2xxx	負債總計		178,242	4	222,786	5	154,313	5
	權益							
31xx	股本	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509,517	32	1,509,517	33	1,509,517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	92,958	2	92,958	2	3,537	-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434,731	9	434,731	9	399,647	1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211,411	5	211,411	5	275,001	9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	2,035,854	44	1,922,190	42	604,776	2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681,996	58	2,568,332	56	1,279,424	42
3400	其他權益		180,632	4	175,751	4	117,052	4
3xxx	權益總計		4,465,103	96	4,346,558	95	2,909,530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43,345	100	\$4,569,344	100	\$3,063,84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8,859	100	\$116,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及六	(108,803)	(100)	(105,517)	(90)
5950	營業毛利		56	-	11,077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64)	(4)	(5,398)	(5)
6200	管理費用		(12,920)	(12)	(10,67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2	-	9	-
	營業費用合計		(17,242)	(16)	(16,066)	(14)
6900	營業損失		(17,186)	(16)	(4,98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5,197	5	1,202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667	1	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255)	(2)	28,814	25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25)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25,978	116	38,28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62	120	68,516	59
7900	稅前淨利		113,376	104	63,527	5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288	-	(1,858)	(2)
8200	本期淨利		113,664	104	61,669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	1,952	2	(1,88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2,929	3	2,35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81	5	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545	109	\$62,136	5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0.75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0.75		\$0.4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99,647	\$275,001	\$543,101	\$(618)	\$117,209	\$2,847,394
D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61,669	-	-	61,669
D3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2,347	(1,886)	4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75	2,347	(1,886)	62,136
Z1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99,647	\$275,001	\$604,776	\$1,729	\$115,323	\$2,909,530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92,958	\$434,731	\$211,411	\$1,922,190	\$4,328	\$171,423	\$4,346,558
D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3,664	-	-	113,664
D3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9	1,952	4,8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664	2,929	1,952	118,545
Z1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92,958	\$434,731	\$211,411	\$2,035,854	\$7,257	\$173,375	\$4,465,10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3,376	\$63,5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3	3,784
A20200	攤銷費用	3	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2)	(9)
A20900	利息費用	25	8
A21200	利息收入	(5,197)	(1,2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5,978)	(38,2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8,6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44	9,816
A31150	應收帳款	(804)	(8,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4)	407
A31200	存貨	7,888	5,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0)	681
A32125	合約負債	-	(411)
A32130	應付票據	(1,475)	37
A32150	應付帳款	(2,136)	3,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02)	(20,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2	7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254)	(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341)	(9,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90	1,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	(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1)	(8,5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5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6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	(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482	(5,9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0)	(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	(2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221	(14,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13	156,2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34	\$141,50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十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	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起，經台北市勞動局核准，由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變更為百分之三，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存現金	\$262	\$138	\$262
活期存款	122,843	87,893	42,030
支票存款	21,412	17,567	10,117
定期存款	38,289	8,000	64,16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9,928	29,915	24,934
合計	<u>\$212,734</u>	<u>\$143,513</u>	<u>\$141,50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361,123</u>	<u>\$359,171</u>	<u>\$298,966</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
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124,000	\$1,221,000	\$100,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
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758	\$42,802	\$20,319
減：備抵損失	(178)	(428)	(204)
合 計	\$17,580	\$42,374	\$20,11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
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73,468	\$72,664	\$89,299
減：備抵損失	(735)	(727)	(893)
小 計	72,733	71,937	88,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9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	-	39
合 計	\$72,733	\$71,937	\$88,44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3,468千元、72,664千元及89,338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原 料	\$102,984	\$86,340	\$54,538
物 料	2,886	2,673	2,556
製 成 品	93,035	117,780	145,631
合 計	<u>\$198,905</u>	<u>\$206,793</u>	<u>\$202,725</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8,803千元及105,517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711千元及1,765千元。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 地	\$-	\$-	\$2,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	214
合 計	<u>\$-</u>	<u>\$-</u>	<u>\$2,3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新屋廠房地，並積極辦理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完成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故將高雄市前鎮區經貿路一小段0004-0000地號之土地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完成交易，相關資訊請一併參閱附註六.10之說明。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27.73%		27.73%		29.44%
和淞科技(股)公司	<u>\$1,765,957</u>		<u>\$1,637,050</u>	(註1)	<u>\$1,039,365</u>	(註2)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參與現金增資認購和淞科技(股)公司計345千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29.44%減少至27.73%。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出售和淞科技(股)公司共計300千股，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29.93%減少至29.44%。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616千元，請一併參閱附註六.17(3)。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和淞科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和淞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08,934千元、3,037,586千元及4,098,924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資產	\$15,194,088	\$13,272,806	\$11,796,688
非流動資產	1,368,433	1,457,484	1,063,287
流動負債	(8,043,089)	(6,771,647)	(7,465,529)
非流動負債	(2,151,031)	(2,055,108)	(1,863,995)
權益	6,368,401	5,903,535	3,530,451
公司持股比例	27.73%	27.73%	29.44%
小計	1,765,957	1,637,050	1,039,365
其他調整數	-	-	-
投資之帳面金額	\$1,765,957	\$1,637,050	\$1,039,365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991,906	\$1,814,1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303	130,057
本期綜合損益	454,303	130,057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65,957千元及1,039,365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5,978千元及38,28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29千元及2,353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221,310	\$216,939	\$279,739	\$13,524	\$731,512
增 添	-	400	515	1,216	2,131
處 分	-	-	-	(119)	(119)
114.3.31	<u>\$221,310</u>	<u>\$217,339</u>	<u>\$280,254</u>	<u>\$14,621</u>	<u>\$733,524</u>
113.1.1	\$221,310	\$216,001	\$275,347	\$13,524	\$726,182
增 添	-	-	645	-	645
處 分	-	-	(1,137)	-	(1,137)
113.3.31	<u>\$221,310</u>	<u>\$216,001</u>	<u>\$274,855</u>	<u>\$13,524</u>	<u>\$725,690</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56,156	\$250,133	\$12,505	\$418,794
折 舊	-	1,889	1,679	141	3,709
處 分	-	-	-	(91)	(91)
114.3.31	<u>\$-</u>	<u>\$158,045</u>	<u>\$251,812</u>	<u>\$12,555</u>	<u>\$422,412</u>
113.1.1	\$-	\$148,729	\$244,775	\$12,035	\$405,539
折 舊	-	1,845	1,538	131	3,514
處 分	-	-	(1,137)	-	(1,137)
113.3.31	<u>\$-</u>	<u>\$150,574</u>	<u>\$245,176</u>	<u>\$12,166</u>	<u>\$407,916</u>
淨帳面金額：					
114.3.31	<u>\$221,310</u>	<u>\$59,294</u>	<u>\$28,442</u>	<u>\$2,066</u>	<u>\$311,112</u>
113.12.31	<u>\$221,310</u>	<u>\$60,783</u>	<u>\$29,606</u>	<u>\$1,019</u>	<u>\$312,718</u>
113.3.31	<u>\$221,310</u>	<u>\$65,427</u>	<u>\$29,679</u>	<u>\$1,358</u>	<u>\$317,774</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	
114.1.1	\$535,7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	-
114.3.31	<u>\$535,744</u>
113.1.1	\$652,16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	-
113.3.31	<u>\$652,167</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當期折舊	-
114.3.31	<u>\$-</u>
113.1.1	\$-
當期折舊	-
113.3.31	<u>\$-</u>
	<u>土地</u>
淨帳面金額：	
114.3.31	<u>\$535,744</u>
113.12.31	<u>\$535,744</u>
113.3.31	<u>\$652,167</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擬出售高雄廠舊址土地，其中0004-0000地號之土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故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完成交易，請一併參閱附註六.7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990,803千元、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95,422千元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255,89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據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開發分析價格加權係數皆為50%。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4.3.31	113.12.31	113.3.31
情況因素調整率	100%	100%	100%
價格日期因素調整率	101-106%	102%	102%
區域因素調整率	93-100%	92-95%	92-95%
土地個別因素調整率	104-115%	103-114%	103-114%

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114.3.31	113.12.31	113.3.31
利潤率	20%	20%	20%
綜合利息資本利率	6.98%	5.43%	5.43%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5千元及5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1千元及199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1,509,51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50,95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2,958	\$92,958	\$3,5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11,411千元及275,001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因出售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經貿路一小段0004-0000地號之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3,590千元至未分配盈餘，交易說明詳附註六.1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11,411千元及275,0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2,550	\$35,0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32,138	211,332	7.50	1.40
合計	<u>\$1,294,688</u>	<u>\$246,41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營業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08,859</u>	<u>\$116,594</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而收入皆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無。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3.1.1
預收貨款	\$-	\$-	\$-	\$41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41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250)	\$(98)
應收帳款	8	89
合 計	\$(242)	\$(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者(與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759	\$5,467	\$-	\$-	\$-	\$91,226
損 失 率	1%	1%	1%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8	55	-	-	-	913
合 計	\$84,901	\$5,412	\$-	\$-	\$-	\$90,313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3,251	\$2,215	\$-	\$-	\$-	\$115,466
損 失 率	1%	1%	1%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33	22	-	-	-	1,155
合 計	\$112,118	\$2,193	\$-	\$-	\$-	\$114,311

113.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9,060	\$597	\$-	\$-	\$-	\$109,657
損 失 率	1%	1%	1%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1	6	-	-	-	1,097
合 計	\$107,969	\$591	\$-	\$-	\$-	\$108,56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428	\$72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50)	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3.31	<u>\$178</u>	<u>\$735</u>
113.1.1	\$302	\$80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8)	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3.31	<u>\$204</u>	<u>\$893</u>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廠房。其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年，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房屋及建築	<u>\$1,664</u>	<u>\$1,958</u>	<u>\$450</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	\$1,180	\$1,164	\$489
非流動	510	811	-
合計	<u>\$1,690</u>	<u>\$1,975</u>	<u>\$489</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房屋及建築	\$294	\$27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短期租賃之費用	\$1	\$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1千元及298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19	\$219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不超過一年	\$726	\$782	\$6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3	1,831	1,995
合 計	\$2,079	\$2,613	\$2,666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13	\$9,074	\$22,587	\$14,222	\$6,345	\$20,567
勞健保費用	1,514	232	1,746	1,671	409	2,080
退休金費用	591	135	726	629	145	774
董事酬金	-	2,061	2,061	-	1,507	1,5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5	141	706	607	142	749
折舊費用	3,544	459	4,003	3,380	404	3,784
攤銷費用	-	3	3	-	3	3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9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則」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經理人酬金政策係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而定。員工薪酬政策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係依照各級員工職權範圍之責任多寡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決定固定薪資及獎金。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31千元及1,20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79千元及67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82,381千元及16,476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8,522千元及3,704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9	\$301
銀行存款利息	918	844
其他利息收入	100	57
合 計	<u>\$5,197</u>	<u>\$1,202</u>

(2) 其他收入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租金收入	\$219	\$219
其他收入－其他	1,448	-
合 計	<u>\$1,667</u>	<u>\$21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6	\$3,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處分投資利益	-	28,616
其他支出	(2,801)	(3,420)
合 計	<u>\$(2,255)</u>	<u>\$28,814</u>

(4) 財務成本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	\$8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52	\$-	\$1,952	\$-	\$1,9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29	-	2,929	-	2,929
合計	<u>\$4,881</u>	<u>\$-</u>	<u>\$4,881</u>	<u>\$-</u>	<u>\$4,881</u>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86)	\$-	\$(1,886)	\$-	\$(1,8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3	-	2,353	-	2,353
合計	<u>\$467</u>	<u>\$-</u>	<u>\$467</u>	<u>\$-</u>	<u>\$467</u>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5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利益)費用	(288)	(6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8)</u>	<u>\$1,85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3,664	\$61,6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952	150,9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0.41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3,664	\$61,6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952	150,9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112	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2,064	151,0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0.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

2. 應收帳款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

3.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u>114.3.31</u>	<u>113.3.31</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4	\$450

租賃負債

	<u>114.3.31</u>	<u>113.3.31</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0	\$489

利息費用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8

向關係人承租房地之租金決定方式及收款方式與一般承租者並無重大差異，係按當地行情，依據承租地點、樓層及面積作為雙方議定價格之考量。

4. 存出保證金

	<u>114.3.31</u>	<u>113.3.31</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	\$198

註：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 他

A.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支付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使用費等皆為460千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支付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屋倉管理費等皆為12千元。

(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972	\$1,902
退職後福利	68	67
合 計	<u>\$2,040</u>	<u>\$1,96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5,000千元。
2. 本公司約當現金中屬購入並承諾附賣回票券之金額為29,928千元，係約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以29,960千元賣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123	\$359,171	\$298,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2,472	143,375	141,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000	1,221,000	100,000
應收票據	17,580	42,374	20,1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733	71,937	88,4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89	1,158	179,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07	1,216	1,207
合 計	<u>\$1,790,904</u>	<u>\$1,840,231</u>	<u>\$829,507</u>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3,929	\$128,942	\$31,64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690	1,975	489
存入保證金	-	300	300
合 計	<u>\$85,619</u>	<u>\$131,217</u>	<u>\$32,43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7千元及77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商業票券、定期存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權，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類別。本公司藉由單一權益證券投資並針對單一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056千元及14,948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餘額之銷售前十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27%、64.67%及60.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4.3.31</u>					
應付款項	\$83,929	\$-	\$-	\$-	\$83,929
租賃負債	1,242	518	-	-	1,760
<u>113.12.31</u>					
應付款項	\$128,942	\$-	\$-	\$-	\$128,942
租賃負債	1,242	828	-	-	2,070
存入保證金	-	-	-	300	300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3.31					
應付款項	\$31,641	\$-	\$-	\$-	\$31,641
租賃負債	489	-	-	-	489
存入保證金	-	-	-	300	3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1,975	\$1,975
現金流量	(310)	(310)
非現金之變動	25	25
114.3.31	<u>\$1,690</u>	<u>\$1,690</u>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778	\$778
現金流量	(297)	(297)
非現金之變動	8	8
113.3.31	<u>\$489</u>	<u>\$48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361,123	\$-	\$-	\$361,12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359,171	\$-	\$-	\$359,171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98,966	\$-	\$-	\$298,96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3,990,803	\$3,990,80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4,095,422	\$4,095,422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255,895	\$5,255,89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7	33.155	\$26,740
日	圓	3	0.2207	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2	32.7350	\$25,925
日	圓	3	0.2079	1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21	31.95	\$77,33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36千元及3,61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等之化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 之主要法人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760千股	<u>\$361,123</u>	9.79%	<u>\$361,12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化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和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光復南路33號	積體電路半導體、 電子、電腦儀器設 備、化學、氣體過 濾淨化器及其材料 零配件等。	\$369,746	\$369,746	18,244千股	27.73%	\$1,765,957	\$454,303	\$125,97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